



# 动这水违法了!小区消防栓被私用

## 排污罐车频频取用消防供水,物业称将补缴3000元水费并加强巡逻

消防栓里的水可谓“救命水”,然而有人却对它动起了歪脑筋。近日,济南市民姜先生爆料,聚贤新区北区内一个消防栓被私自启用,“救命水”疑似被盗窃。

按照济南市相关法规规定,除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启用消防供水设施。到底是谁在“偷水”呢?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程凌润 实习生 张晓晨

### 居民投诉 排污车多次取用“救命水”

“以前有一个很旧的排污(罐)车过来取水,现在是一辆新车,一般是上午10点过来,我看见过两三次了。”姜先生说,私自取水的罐车比洒水车稍小。

5月21日上午,姜先生恰好拍到了罐车通过消防栓取水的画面。视频显示,消防栓与罐车之间连接着一根拳头粗细的管线,一名男子守在旁边。

“消防栓里的水是用来救火的,是‘救命水’,这样取水肯定是不对的。”姜先生说,“如果消防栓被用坏了,火灾发生时就是一种隐患。”

5月28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探访该小区发现,消防栓位于绿化带中间,紧挨着一条内部道路,多位居民表示曾见到罐车私自取用消防栓里的水。

“有一次我看到一辆车从这边掉头,那时候应该是取完水了,正向外开。”该小区居民王女士指着消防栓说道。

### 记者调查 车主称与物业是合作关系

明明聚贤新区北区内设置了道闸杆,岗亭内也有保安。为什么罐车能轻易进入小区取用消防栓里的“救命水”呢?

该小区一位居民说,“这是我们小区的排污车,经常进来。”部分居民猜测,可能是排污车为了省钱才私自取用消防栓里的“救命水”。

为了弄清楚排污罐车的情况,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来到聚贤新区北区物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称不知情,并称排污罐车不是物业公司的。

几经周折,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联系到了排污罐车的车主。“我们负责聚贤新区北区的排污工作,跟物业是合作关系。”该车主称,当时开车的是他的员工,他不清楚具体情况,“通常情况下,他们是在马路上的取水点或者废水处理站加水。”

### 水务部门回应 消防栓用水超500立方米

针对此事,济南水务集团稽查大队相关工作人员称该行为违反了《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除了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外,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能私自使用消防供水设施。”

“我们也去过现场,但是没有抓到现行。”该工作人员说,他尝试查看小区监控视频,然而多个摄像头都没有拍到车牌号。该工作人员还表示,由于没有执法权,即便找到了司机,也只能由城管部门进行处罚。

“消防栓有专门的消防水表,现在已经超过500立方米了,每立方米的价格是6.05元。”该工作人员说,他们已经督促物业公司补缴水费,并要求他们加强巡逻,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对于消防栓私自取水产生的3000多元水费,该小区物业公司的齐经理称已经联系了公司领导,会尽快补缴相关费用。同时,齐经理表示会加强巡逻并保护好消防栓,“我们会在消防栓周边支一个架子,防止车辆撞坏,然后整个牌子,写个公告。”



排污罐车频频取用消防供水。

追踪报道

### 制止违法行为,该由谁来“执法”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程凌润 实习生 张晓晨

私自启用消防栓,非法盗用“救命水”,这种违法行为应该由谁来处罚呢?根据《济南市城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转供、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然而,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对这一违法行为的监管存在“模糊不清”的问题。

6月1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再次探访聚贤新区北区,发现消防栓周边并未设置保护架和警示牌。

按照济南水务集团稽查大队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法,私自取用消防栓“救命水”的违法行为由城管部门进行处罚。

同时,济南市地方法规《济南市城

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转供、盗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于是,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先后联系了天桥区城市管理局、北坦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等部门,然而对于违法取用消防栓“救命水”的问题,却存在着执法权“模糊不清”的问题。

“这个问题不太清楚,但是我可以登记一下,反映给相应的(城管执法)中队。”天桥区城市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说,如果问题有了“反馈”,会及时答复记者。然而,截至发稿时,记者未收到任何回复。

北坦街道办事处城管科工作人员称违法取用消防栓“救命水”的问题不归他们管。这名工作人员表示,“我们询问相关部门后,了解到我们没有执法权。”

# 莒南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 (莒南自然资规告字〔2021〕13号)

经营南县人民政府批准,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7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宗地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条件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备注
莒南2021-J33号	位于十字路街道中柴沟村、后柴沟村,北、西至莒南县人民政府储备地,南至中柴沟村,东至规划路	34128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776	776	8	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型:食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30万元/亩,亩均税收≥20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3.5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654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4%。
莒南2021-J34号	位于十字路中柴沟村、鲍家村,北至北二路,西至工业八路,南至莒南县人民政府储备地,东至鲍家村	39667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899	899	9	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型:其它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4.2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384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1%
莒南2021-J37号	位于大店镇将军山前村,北、西、东均为将军山前村,南至莒南县人民政府储备地	11421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257	257	3	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型:家具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30万元/亩,亩均税收≥10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9.8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14456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1%
莒南2021-J38号	位于十字路街道祥龙花园社区白龙居,北至白龙居,西至白龙居,东至西七路、南至南二路	9852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234	234	2	
莒南2021-J39号	位于十字路街道祥龙花园社区西关居,北、西、南均为西关居,东至西二路	6255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151	151	1	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型:农副产品加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00万元/亩,亩均税收≥7.5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2.5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67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0.9%
莒南2021-J28号	位于洙边镇西书院村,北、东、南均为西书院村,西至莒南瀚德食品有限公司	3818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115	115	1	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型:食品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130万元/亩,亩均税收≥20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3.5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654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4%
莒南2021-J40号	位于岭泉镇刘徐岭村,北、西、南均为刘徐岭村,东至沟头村	12997	工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	429	429	4	该宗地准入产业类型:金属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165万元/亩,亩均税收≥16万元,单位能耗增加值≥3.1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689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1.5%

备注:1.该7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2.该7宗地具体情况详见出让文件。

3.出让土地为现状土地,出让人不负责出让地块的清理和整理;地下管道、管线等迁移、移位、清理等,均由竞得人自行处理。出让人对出让地块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及列入莒南县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外,均可申请参加。

### 三、申请与登记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申请人须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后,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提交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按宗地下载出让文件,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并冻结竞买保证金。出让文件规定申请人须提交其他材料的,申请人应同时上传该资料的电子图片,提交人工审核。网上交易不接受除网上竞买申请以外其他方式的申请。

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并冻结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8时30分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3时30分,逾期不予受理。竞买人模式下实行“一竞买人一地块一子账号”,竞买人每次竞买土地时必须重新生成子账号,不能使用以前生成的子账号。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在申请书中必须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28日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 四、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挂牌出让采取登录交易系统网站网上报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8时30分至2021年6月30日上午9时。挂牌时间截止时,交易系统将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无需缴纳差价保证金,竞价结束后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中间没有时间间隔),如遇特殊情况会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择期进行人工现场竞价,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 五、缴款到账有关事项

竞买人缴款到账以网上交易系统反馈到银行系统的报文信息为准。因网络延迟或网络不通,交易系统不能向银行系统反馈缴款到账信息的,属于单边账,视为缴款不成功。缴款不成功的,银行将做退款处理,竞买人在缴款后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核对到账信息。竞买人应当避免在截止期限前的最后24小时缴款,如出现缴款异常情况,请竞买人与有关银行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六、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 七、出让宗地现场踏勘时间

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莒南县南环路中段北侧。  
咨询电话:0539-7229618  
7919198-8518

技术支持:0539-8770063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31日